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源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